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列）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請假)、賴委員慧貞、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請假)、易委員君強、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4-P8)。

結論：洽悉。

二、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103-3-03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有部分未修正，結論與未來因應部份修正幅度不大，建議辦理等級為 B。

易委員君強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將於報告案三進行報告，建議報告後再行討論辦理等級。

結論：洽悉。

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1. 報告主要目的是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擴大原住民家庭扶助條例，若此份報告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建

議能增強結論與未來因應與統計報告之間的關聯性。

2. 所謂「原住民家庭」定義為何？例如撫養原住民小孩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是否符合補助之認定？建議在報告中能更明確界定補助對象的定義。

易委員君強

1. 今年會進行原住民家庭與社會福利檢討之研究案，會俟研究案結果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
2. 建議此報告案先告一段落，俟研究案結果出來後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賴委員慧貞

若經由研究分析下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仍需要特殊之自治條例予以扶助，此自治條例在性別平等之立場是否能被接受？

葉研究員靜宜

按照 CEDWA 公約的內容，其中有一項特別暫行措施，經由研究確實臺北市原住民女性有特別之需求需要特別的補助，此部分是沒有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但未來還是可以朝向補助對象擴大的方向進行。

陳主委秀惠

1. 原住民婦女不是從婦權單一討論出來的對象，原住民婦女有族群、階級等多重不平等的困境，把性別不平等的法律設計套用在原住民的議題是無法整體解決。
2. 原住民的性別關係與西方、漢民族有所不同，如招贅，在原住民中無此概念，誤解了阿美族「從妻居」之意涵，因其中並沒有權利關係的內涵，並非權利關係之緊張。
3. 建議應重新討論及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是不同於當前所討論的權利關係。

葉研究員靜宜

期待有外聘委員能針對文化、族群部份與業務單位能進行討論，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

陳主委秀惠

1. 期待各位重新釐清及思考原住民婦女權益概念，尤其在婦女權益高漲的情形下，對於婦女出席的比例、資源分配的比例、職別的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因懷孕受阻斷等，若此部分用在原住民婦女上，會造成原住民婦女事務的為難及原住民性別之間的緊張關係。
2. 報告中對於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描述不清楚，無法說明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一般者需求不同處為何，目前皆

以量化作為統計，然而許多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是無法用量化統計。例如原住民離婚率與漢人離婚率為1:100，有無危機介入的方法？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文化的部分在報告中未呈顯原住民婦女或家庭特殊的狀況及需求，或從過去相關研究也無法了解樣貌，是否可針對未來如何修法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多做描述？

易組長君強 可以分兩個議題：一個是跨文化議題，一個是文化本身內涵的議題，這部分預計列入研究案主題。

結論：未來會重新形塑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之作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原住民族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議題之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於103年9月5日第9屆第1次分組協商會議提案討論1「針對該組亮點策略表所列內容」，其中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之亮點-針對新成婚家庭，會議決議本會思考當原住民組成家庭時，是否能透過活動、手冊、賀卡、服務等，讓家庭成員了解該族群的文化、傳統、家庭禮俗，進而在家庭生活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等概念。
- 二、本會彙整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相關資料，其中有3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婚姻以招贅為原則，有2族(鄒族、泰雅族)為父系社會，有1族(雅美族)婚姻制度為女尊男卑，其餘10族則未有明顯之性別議題，此部分於104年1月21日第9屆第3次分組會議中討論，會議決議本會之婚禮儀俗議題先從該組亮點策略表中刪除，該組後續將持續追蹤討論之進度。
- 三、有關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可行之相關對策，建請委員提供政策建議，俾利後續列為本小組推動工作重點。

討論內容摘述：

陳主委秀惠 原住民的傳統婚姻在貨幣體系及其他文化尚未介入之前是沒有所謂的不平等，只有歡愉、開心，自日本統治及西

方宗教的進入，這個部分需要重新的討論及解釋，尤其是離開部落的傳統儀俗來看待性別關係。

葉研究員靜宜 本案偏重在文化議題，性平辦建議幾個研議方向：

1. 先針對臺北市較多人口數的族群先來了解婚姻的習俗。
2. 是否有因為婚姻習俗產生嚴重的性別歧視問題。
3. 原漢婚姻中是否有不同的文化產生的文化衝突，也可以進一步探討。

陳主委秀惠 都市原住民婦女的族群身分造成的歧視應是臺北市對原漢家庭需聚焦的題目，這可能是全面不平等的狀況，包括離婚、先生外遇等讓原住民婦女沒有能力監護子女，或是經濟弱勢等，可能會是都市裡原漢通婚中首要面對的問題。

李專委菊妹 此議題是在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中期本會去研擬，建議參加該組會議時說明原住民性別不平等之議題非是來自婚禮之儀程、習俗，而是對於族群之偏見、歧視或是經濟掌握權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原住民婚禮儀程習俗已未列在人口婚姻家庭組之亮點中，委員仍期待能針對該議題做了解及探討，若是透過探討發現有關性別不平等的情形是因著族群偏見等因素建議可將探討之結果於該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決議：未來原民會呈現原住民性別關係之樣貌。

提案二：有關本會 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建請委員提供建議(附件 6 P56)。

說明：

一、104 年本府公訓處開辦性別平權之課程有包含性別法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新移民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內容。

二、本府公訓處辦理之課程將派訓本會同人前往參訓，另建請委員提供本

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內容，俾利規劃 104 年度課程。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公訓處所開辦的課程較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性的課程及基礎的性別平等概念，有關原民會自行辦理的部分建議是跟原民會業務及專業之性別平等有關的課程，並可依前一案之內容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主題，如原住民習俗文化之性別平等議題。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